

# 國庫帳戶資料變更通知書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專戶存款	
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入退還第	號帳戶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管品	
訂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更改帳戶資料如附表，並承受原帳戶之一切權利義務。		
此致		
銀行	分行（部）	
	機關名稱：	
	機關長官：	
（請以公文書方式用印，或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）		
中華民國	年	月      日
附表		
項      目	變      更      前	變      更      後
戶      名		
機   關   名   稱		
機   關   代   號		
通   訊   處   及   電   話		

- 說明：一、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更名，如未涉及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變動者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；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通知書背面簽證後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之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如有變動，應先函洽財政部變更後，持新核定機關代號之證明文件，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。
- 三、存款機關因名稱變更而更換印信者，應同時辦理更換印鑑卡手續。

經辦

記帳

會計

主管